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建議變更總部住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總部住所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行總部辦公地址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中原銀行大廈，註冊地址及本行住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建議變更總部住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建議變更總部住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原銀行；英文全稱：ZHONGYUAN BANK CO., LTD.；簡稱：ZYBANK。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原銀行；英文全稱：ZHONGYUAN BANK CO., LTD.；簡稱：ZYBANK。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u>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u> 。
郵政編碼：450046	郵政編碼： 450046 <u>450000</u>
本行電話：86-0371-85519999	本行電話：86-0371-85519999 <u>60606999</u>
本行傳真：86-0371-85519888	本行傳真：86-0371-85519888 <u>60609888</u>

建議變更總部住所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申請，並換發載明新地址的金融許可證。待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後，本行將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換領記載新住所的營業執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章程》內相關修訂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總部住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